

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

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九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附表之機關名稱或簡稱。